

国际文化思潮

人的模式

MODELS OF MAN

马丁·霍利斯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 108400

CP12.1

90-62
2

人的模式

OF MAN

马丁·霍利斯 著

范进 朱士群 柯锦华 译



S0115574

光明日报出版社

Models of Man
—Philosophical thoughts on Social action
by Martin Hollis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译出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First Published 1977

Reprinted 1980

人 的 模 式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经济科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本 7.375印张 150千字

1990年10月 第一版 1990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1—3200册 定价3.75元

ISBN7-80014-793-2/C·39

前 言

本书理想的作者应当是熟悉若干门社会科学的专家。而读者们将会发现我远不是理想的作者。幸运的是我曾得到极大的帮助，尤其是得到布赖恩·黑丁(Bryan Heading)和昆庭·斯金纳(Quentin Skinner)的帮助。前者耐心地引导我走上社会研究的道路，本书的主题便是由我们在东英格兰大学联合举办的研究班中孕育产生的。我完全意识到我在他那里所获的教益早已远远超过我从本书中学到的知识。后者曾多次点拨我的思想，给我以很大的鼓舞，他的历史研究专著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本书中明显可见的借鉴仅仅是我从他那里所获取的一小部分。仅此，我非常愉快地向他们表示深切感谢。

我还要向其他曾经读过我早期部分书稿并同我共同讨论问题的人，尤其向迈克尔·布洛克(Michael Bloch)，艾伦·道(Alan Dawe)，加雷斯·琼斯(Gareth Jones)，托尼·肯尼(Tony Kenny)，史蒂文·卢克斯(Steven Lukes)，尼克·内森(Nick Nathan)，蒂姆·奥黑根(Tim O'Hagan)，艾伦·瑞安(Alan Ryan)以及戴维·威金斯(David Wiggins)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在本书中(尤其是第一章)使用了我曾以《我的角色及其责任》(由R·S·彼得斯出版社出版)为题的第一次公开发表的著作，以及《本性与行为》(皇家哲学学院讲演集，第八卷，1975年)的某些材料，在此我谨对允许这些材料再次印

刷的出版部门表示感谢。

最后，我得为擅用“人的模式”这一标题（它比我能够想得到的任何标题都更加接近我的主题）而向西蒙（H·A·Simon）表示歉意，并希望他把这种擅用理解为对他的精彩论述的赞赏。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两种模式·····	(1)
-----	-----------	-------

塑 造 的 人

第二章	本性与教化·····	(26)
第三章	道德世界的规则性·····	(47)

自 律 的 人

第四章	人生短剧·····	(80)
第五章	个性与社会性·····	(101)
第六章	行为的要素·····	(126)
	目的、意图和规则	
	理由和动机	

其他人的思想

第七章	合理的和现实的·····	(166)
第八章	理想的理解·····	(191)
第九章	跋：行为者与背景·····	(213)
参考文献	·····	(220)
译后记	·····	(230)

第一章

两 种 模 式

健全社会的菜谱常被讽刺地描述为诸如这样一些东西：

〈 1 〉取大约2000个理性的人 (hom.sap.)，将每一个分解为本质与非本质物，并且摒弃非本质物。

〈 2 〉将本质置于一口大蒸锅内，加入社会化糖汁，然后用文火燉至冲突消失。

〈 3 〉再加一撮盐。

上述菜谱产生了政治理论的许多传统佳肴。它们都把人看作他所是的，把法律看作它所可能是的（显然是对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中开场白的模仿），除非因厨师不同而配料有所变化。社会化糖汁的魔法般的公式尤其随着对人性的分析不同而变化。例如，如果说在对财富、声望、荣誉的追逐中，人们本质上是贪婪的利己主义者，那么，糖汁将是由畏惧而产生的抑制与因协作而获致的酬答相交而形成的一种混合物。如果说人们是生而自由、平等和善的，那么，他们就仅仅需要在民主制度中，经受启蒙思想的熏陶。如果说人们生就是上帝的罪孽深重的孩子，那么，一个保守的厨师就会从法律、权威、传统、财产以及爱国主义等概念中提取调料，使其带有理性怀疑的色彩。然而，无论这种烹饪法是第一流的，还是大众化的 (cord-on bleu, rouge or sanitaire)，总有一种人的本质和一种必然的糖汁。那种把政治烹饪法看作一种纯属经验之谈的，或粗浅常识的观念，显然是一种新的观念，保守的厨师们必定会

反驳说，例如，迈克尔·奥克肖特（Michael Oakshott）就不会烹饪。我希望他们获得成功。

为了让我们明白应当服从谁，以及应当如何生活，传统的政治理论抓住了三类问题。首先，是关于人是如何构成的以及社会的功能如何的这类准事实（quasi—fact）的问题。例如，它们问道：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是如何具有侵略性的；为了满足他们的自我实现，他们需要什么？当他们组成群体时，又发生了什么？我把这些问题称为准事实问题，是因为它们的运用在含义上虽然是科学的，但它们的情状最终是含糊不清的。其次，是那些规范的分析，它们以一种隐含社会伦理学的方法来剖析政治理论的概念。实例很多，诸如“什么是正义？”“自由与平等能够和谐共存吗？”“权威与权力之区别何在？”

“每个人在其自身人格中都拥有其私有财产吗？”第三，是一些表明理论如何付诸实现的实践方法问题。例如，它们问道：如何培育有教养的公民？如何分配公共福利？如何造就革命的意识？等等。上述三大类问题并非性质截然相异——事实上，一种独创性理论的目的正是要将它们互相交积在一起——并且，它们的结合就是要找到一条途径以发现人们是如何互相影响的，他们应当如何互相影响，以及他们如何能够善意地互相影响。其出发点是人的模式，并且，尽管可以通过畏惧、鼓励、教育或友善等方法对这种模式进行某些修补，但主要的任务还是一种裁裁剪剪的工作，即社会应当被裁剪成为人如其所是的真实状况，并且在法律的帮助下成为人可能所是的理想状况。

然而，传统的政治理论已经失去了生命力。社会科学家们常常告诉我们，要让人成为科学的主体。那种坚持人的本质的旧观念产生了种种形而上学的和规范的社会理论。与此相反，正统的现代理论则力求成为经验的并在道德上保持中性经验化和道德中立化。倘若教科书以经验科学为原则，人的模式将会

变成既无实际效用，也无正当理由的形而上学假定。倘若要在事实与价值之间作那种常有的划分，那么，这种划分并不能使证据和理论二者产生出充分有效的应用。认识到并不存在人的本质，便是智慧的开端。人类的欲望和需求是从属的变量，是社会的、心理的或生理的力量的功能。在对社会行为的解释中，个体不再是自因的（*causa sui*）。经验主义获得胜利，而传统的假定已经死亡并被埋葬。或许，我们常常是这样被告知的。

它们也可能是被埋葬了，但是必定没有死亡。它们恰恰是被埋葬在声称拒绝它们的那些理论的根基之中，并且，它们仍旧作为一种隐含着社会伦理学的形而上学体系的前提而发生作用。并非无需人的模式。当逻辑实证主义风靡时，这个问题不象以往那样有争议。甚至经验主义者也再次摒弃本质概念，而形而上学家重新兜售种种范式和价值，以证明是实证的外科学的反对者。但是，既然社会科学的教科书依然相信我们已经从宗教通过哲学达到了科学，那么，就值得说过去的假定并非如此易于摆脱。事实上，它们不可能被摆脱。我始终认为：一切社会科学都需要一种形而上学，在这种形而上学中，人的模式与科学的方法互相补充，并没有回避准事实的问题，规范的分析以及实际运用的问题。

我所说的人的模式是什么意思呢？我倒希望通过概略地说明两种对立的模式——它们自启蒙运动以来就影响着对社会问题的研究——来间接地回答这个问题。本书的第一部分打算从哲学上详尽讨论其中的一种模式，而在第二部分则具体说明另一种模式。然后，我们请认识论在它们之间作出裁决。在我们描绘出这些模式之前最好不要首先显露方法，而略谈一下社会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倒不妨被看作一条捷径。

杜克海姆（*Durkheim*）在《规则》（*Rules*）的结尾说

道：“社会学无须在哲学家们意见分歧的大前提之间进行选择”。这在我看来完全是错误的，关于这一点，我将提出一定的理由。但是，说哲学无须在使社会学家们意见分歧的大前提之间进行选择也同样是荒谬的。双方都既需要侵入对方的领域，又都有鼓吹自己的责任。在学术研究的日益划分中，存在着一片很少被人探索、但也并非人迹罕至的结合地带。无论何时，一旦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们提出了人的行为的理论，他们就会欢欣鼓舞地涉猎这片领域。因此，我将摒弃这样一条虔信，即每条诫律在其自身范围内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过，为避免不必要的攻击，我还想补充一点：我主张我无权做最终裁决。我不是一位社会科学家，并且，我将要采取的哲学路线至少是有争议的。如是，本书仅仅旨在在社会学家中召唤哲学家，并在哲学家中召唤社会学家。蒙台涅（Montaigne）说：“我所说的一切都只是记叙，而不是劝诫。如果我的责任是要人们相信我，那么，我就不会如此大胆地说话了。”

根据记叙的方式让我们把人看作一只黑箱，这只黑箱的输入和输出信号对我们是开放的，但其工作状况却是一个谜。我们可以用图式来表示这个问题（见图1）。读者不必过深地理解这幅图及后面的两幅图。这些图仅作为备忘录（aides-memoire），稍加理解或许还是有用的，但若深入研究则会产生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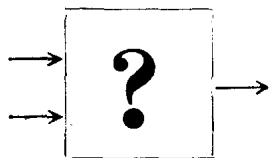


图 1

乱。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需要弄清这个黑箱是如何被填充的。我的意思不是说它如何被某些特殊的、偶然的行为所填充，因

为它只是一种抽象的图，并且，作为基本过程的输入信号也不是特定的刺激物。输入信号从其典型意义上讲，并非是一扇砰然闭合的大门或一封拍来的电报，而是本性(Nature)与教化(Nurture)。由于这个问题被看作一个极广泛的问题，我们将用一种人的模式去填充这个黑箱。诸多模式以此种方式通常如何能够得以划分，其根据在于询问的目的及问题的着眼点。我既然只打算选择两种模式，那么，我就将采用一种简单的两分法，即社会理论的分类依据它们是将人性看作被动的(passive)，还是将人性看作主动的(active)。这种观点如同关于自由意志的问题一样古老，并且其宽泛程度足以包容极大部分人类思想；但是它却在社会科学中引起一种根本性的意见分歧，并唤起了哲学家们的颇多关注。^①

人的被动性的概念，借图形为我们提供了我称之为塑造的人(Plastic Man)的东西(见图2)。塑造的人是一个编排有序的反馈系统，它的输入信号，输出信号以及内部的工作状况，均能加以多种译解。与此相反，人的主动性概念，则表达了我称之为自律的人(Autonomous Man)的东西(见图3)。自律的人其内部具有某种本质的自我。精确地说，这种自我究竟是什么，尚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我们对这幅图中的小火柴棍似的人尚一无所知。

① 关于人的社会行为，尽管有若干不同的描述，但认为存在两种不同的主张则是社会学的陈词滥调。我将提出的观点反映了艾伦·道(Alan Dawe)的引人注目的文章“两种社会学”中所描述的这种区分(《英国社会学杂志》，1970年；1971年由企鹅出版公司与公众大学出版社重印于《社会学观察》)。被动与主动概念之间的争论在哲学中经常间接地被涉及到，许多关于行为的解释(例如，关于责任的经验或本质的解释)都与它相关，但却常常没有被直接地提到。然而，本书的参考书目中收录了一些以一种辩护精神研究这个问题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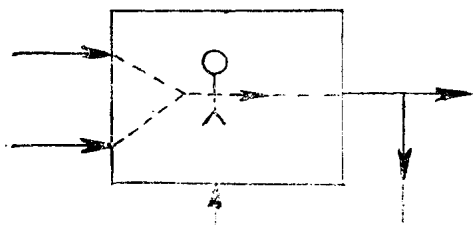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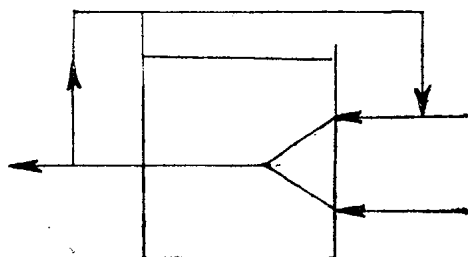


图 3

但是，即使通过论述的方式，我们也需要首先弄清上述两个概念之间关系的来龙去脉，而不能开始于一种大量的漫无目标的对比。在我看来，主动性与被动性之间的现行的紧张状态似乎根源于启蒙运动的思想，在我尚未从最近若干年的社会理论中发现这种关系之前，我打算就从这里对这个问题进行追根溯源的探究（同我一样对玉米片口袋似的知识史表示不信任的读者或许会谅解一种印象主义的开头）。启蒙时代思想家的特征是坚持认为，人是能够通过科学来完善自身的。倘若这一观念能被准确地表达的话，那么，当代关于人的能动作用的种种争论就会变得极为清晰。

信奉人的可完善性是无可非议的，正如信奉人性法则能够

用来创造一个使人性得以满足的社会一样，但是，尽量不要夸大其词，并尽可能地与各种早期的政治理论保持谐调。倘若我们进一步分析这种信奉，便可发现三种设定，其中最后一种是其它两个彼此对立的设定的结合。首先，休谟的“人性中恒常而普遍的原则”（《人类理解研究》第八章）这句话所持有的见解；其次，社会的工程师被认为具有一种主动性和创新性，他们以某种方式超越了这些恒常而普遍的原则；第三，人性被看作是固定不变的，足以产生种种需要和欲望，但也被看作是易变无常的，足以使其需要和欲望得到满足。上述设定中包含了人的两种模式，这便是我们的出发点。

争端在于人性中恒常不变的因素与易变无常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恒常性之必然存在，部分地是为了使一种人的科学成为可能，部分地则是由于需要一种进步的尺度。如果人性完全是不可预言的，那么，就不可能对人加以控制；如果人性纯然是柔顺易屈的，那么，要控制他们又太容易了。启蒙运动的思想家并不认为借助前额脑白质切除术能够使人获得自由与幸福。不过，我们可以假定一个快乐的低能儿意识到没有无法满足的欲求。因此，漠视理想的完满境界的缺陷必然要丧失人的尊严或个性。人的自我实现的关键必须是他的需要和欲求的满足。对于一种把人看作他们所是的伦理学和一种以人性恒常的、普遍的原则为基础的解释社会的科学来说，这是一个必要条件（*sine qua non*）。另一方面，进步也必然是可能的。既然人类共通的种种缺陷被归源于人性中的瑕疵，那么，人性必然有加以改善的余地，而无需毁坏它。社会工程学并不改变这些普遍的原则，而是要改变原初状况。在一个更适合人们需求的环境中，人的行为也将会被更容易预测。社会工程师若想利用科学，那么，他就必须知道他正在做什么以及是否有力量去做。正如我们将会看见的那样，他的种种改革即便以一种毫

不通融的观点看，也包括了主动的精神。人，有时被当作木偶，有时则被视为木偶的操纵者；人，有时是被动的，有时又是主动的——在关于人的基本观点上，就存在着如此歧异的对立。

我们在依次论述这两种模式之前，有一种意见需要回避。我们一开始便直言不讳地谈论人的本质属性，谈论与人的偶然性相分离的本质。可能有人会反驳说，很少有理论论及这样的本质。例如，塑造的人就的确是一种没有本质的创造物，正如他的名称所标明的那样。当然，自律的人即使以某种方式具有自我，他也无需一个经院式的本质。为什么要以这种迂腐冥顽的方法来混淆这个问题呢？我的回答是，我完全不是要把“本质”或“本性”作为包含必然存在或本质属性的本体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的意思是要强调，在关于人的行为的基本假设中存在着某种本体论和形而上学。自相矛盾的是，任何认为塑造的人没有本质的主张，其结果都必然转向一种实在论，即它反而在一种先验的、认识论的基础上维护了人的行为有其基质的知识增长性命题。不过，详细论述这种科学知识的观点——它排除这种矛盾或使那种否认一种形而上学藉以提出另一种形而上学的人更为陈腐平庸——还为时过早，因为诸如“根本的人性”这些术语目前正被轻率地滥加使用。如果反对者赞同在人的被动性概念与主动性概念之间存在某种基本的差别，那么，我将称它们为假设。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塑造的人吧。对“人性中恒常而普遍的原则”的谈论表明。在理性的因果世界中，我们是自然的创造物。这是一个统治着传统社会的启蒙运动的主题，它意味着我们只是仅仅由于在程度上更为复杂而有别于其它事物的自然客体。正如拉·美特利在《人是机器》中所说的：“人并不是用什么贵重的料子捏出来的；自然只用了一种同样的面粉团

子，它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变化了这面粉团子的酵料而已。”^①但是关于自然是如何进行这项工作的，尚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塑造的人具有许多不同的形式，我并不认为持有这种看法的人是愚蠢的。共同的因素更为抽象。被动的概念恰恰是自然主义的和决定论的。两种说法都不坦诚。

自然主义本身是一种温和的理论，它仅仅认为任何不是超自然的东西均属于一个完整的自然法则。从历史上看，自然主义的要旨仅在于反对笛卡尔的二元论（或者还反对这种理论尚可接受的解释）。在建立现代哲学的过程中，笛卡尔提出了一些难解决的问题。他把天地划分为三种实体或存在的次序：上帝，心灵和自然。这样做部分地是为了调和天主教徒的责任与科学家的想往之间的冲突。自然是运动着的物质的领域，受铁的法则支配，这种法则使得自然状态的连续性必然如此，因而，他希望运用数学方法对自然加以解释。心灵是具有意识的主体的领域，其中的每一个自我或灵魂都有自由意志，不受自然法则的制约。笛卡尔借用了比较古老的实体概念，将每一次序的存在物都作为一个自我满足的体系，它的本质属性是独一无二的，它的状态可由它自身得到解释。（为了集中论述人与自然的关系，我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笛卡尔坚持认为一切事物最终都由上帝所决定，因此，上帝才是唯一的，真正的实体）。自然客体从本质属性上说，它占有空间，而精神客体则不占有空间；精神客体从本质上说是有意识的，而自然客体则并非有意识。其方法是为了捍卫科学，但同时还要拯救人的灵魂中的神圣火花。用托马斯·布朗爵士(Sir Thomas Browne)的话来说，“人是真正伟大的两栖动物(Amphibium)，

① 拉·美特利：《人是机器》，中译本第43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译注

其本性就是不仅要象其它自然物那样生活在各种不同的生存环境中，而且要生活在分裂的、特殊的世界里”。我们可以从两种本质上不同的存在次序去理解这种真正伟大的两栖动物。其中的一种存在次序包括他的躯体的全部行为，另一种则包括他所有的知觉、信仰和意图，并且，假如你能宽恕时代的错误，那么，还应包括主观的目的。

尽管经验主义最终取代了作为自然哲学的笛卡尔的理性主义，尽管笛卡尔本人似乎不再是科学发现史中的巨人，但是他为自然科学扫清道路的作用（不包括对社会科学的作用）仍产生了持久的影响。说得婉转些。对于一种伟大的两栖动物的精神活动，是不能借自然科学的方法来加以研究的。历史地看，自然主义是一种把人包括于自然之中的理论。心灵与自然组成一个具有那些自然特征的单一的系统，那些自然特征使这个系统成为科学研究的主题。因此，它是一种温和而消极的理论，并且，它实质上并没有说明那些特征。例如，它并没有把自己划入唯物主义或行为主义，虽然这些理论与它相一致，都属于更为具体的理论。它所隐含的唯一意义是：仅仅存在一种科学解释的一般形式。事实上，除了将这个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没有理由在任何一点上终止解释的链条。尤其是在内部状态与外部环境之间；或者在自我与社会之间，不存在任何分界线。科学家或许会强制地终止连续的点，因为他的生命是短暂的，他的知识是有限的，他的兴趣是有选择的，他的居留地是分散的。但是，自然是一个没有内在界线的完整系统，或者说它没有其它情况完全相同（*ceteris paribus*）的事物。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以同一确认有效的方法研究同一世界。

决定论可以被看作是对科学解释的一种形式的说明。事实上，它有若干种意义，其中有的对于上述目的过于宽泛，而其它的则太受约束。如果我们把它们中的某一些列一个表，可能

会避免混淆。

(1) 每一事件有一种解释。

(2) 每一事件以同样的方式有一种解释。

(3) 每一事件有一种因果解释。

(4) 与其它事件相联系的每一事件，是自然法则的一个实例。

(5) 每一事件是其它事件的唯一可能的结果，它从属于那些不可能是其它种类法则的法则的支配。

上述第一种仅表达了最空泛的理性主义 (rationalism , “理性主义”为小写的“r”开头，从此字面意义上看，经验主义者也就是理性主义者)，并且，对各种可能的解释未加限定。第二种虽然提出限定，但并未说明属于哪一类。第三种看来更吸引人，但是它使关于“因果”的解释过于宽泛，以致并不高于第二种。第四种较为有用，它选择了一组解释，这组解释依赖于这样的思想即因果解释借助普遍的方法也就是具体的解释，并且，它还引入了后来将对我们将有所影响的“自然法则”概念。第五种通过以一种极具力度的必然性概念来阐释法则概念的方法，它继续了一条不再是一般的而是特定的路线，但是就我们的目的而言，它过于特殊了。

因此，我们最后采用第四种。但是，需要做些修正，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在这里并不关心是否有偶然事件和因素，另一方面是因为或许存在对状态、条件、位置、过程或对象的因果解释——它依据一种可接受的本体论。还有一种情况，即有理由采用一种比“自然法则”更为明朗的概念，不过，这个问题还是留待第三章再谈吧。这样一来，经过修正而足以确信的观点是：任何一个只有一种解释的事实，如同某些其它事实一样，都是某一自然规律的一个例证 (“其它事物”则是解释者)。现在，自然主义与决定论走到了一起，共同声称：存在